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股东
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

致：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接受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现就贵公司为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所持公司股份申请解除限售事宜，提供本咨询意见如下：

经查，公司相关股东出具了下述承诺：

1、股东李速亮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2、股东杨勇藩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3、股东蔡汝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4、股东黄林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限

售期届满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截至本咨询意见出具时, 公司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所持股份情况如下(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所持有股份总数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李速亮	1139214	0	1139214
杨勇藩	1275825	380249	895576
蔡汝存	1432564	313094	1119470
黄林华	85712345	15680101	70032244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股东李速亮、杨勇藩、蔡汝存、黄林华承诺的上述限售期届满后, 该四位股东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符合其出具的承诺。公司可以按每年不超过该四位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比例, 分 4 年为该四位股东申请办理全部解除限售的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 可解除限售的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根据该四位股东所做之承诺, 该四位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在解禁后的变动, 应当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将自行监督并参照其上市时所做承诺的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相关股东所持股份解除限售的咨询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彭章键

经办律师：

林洪生

经办律师：

林丽彬

2013年6月21日